

#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发[2019]12号

## 生命科学学院二级党校学分转换方案 (试行)

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》和中央、教育部、北京市教委关于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和部署，根据校党组通[2015]15号《北京师范大学二级党校建设管理办法》以及生命科学学院党委《生命科学学院二级党校实施方案（学生）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学分转换适用于以下同学：

- 1.连续出野外超过30天者；
- 2.一个月以上、六个月以内境外交流者；
- 3.根据教学安排参与北京地区以外教育实习者；
- 4.其他需要转换学分者。

### 二、学分转换办法

学分转换仅适用于集中学习和日常学习部分。

转换方式为“学习强国”APP上8积分对应二级党校1学分，以截图积分界面为准；“嘹亮生命号”微信公众号学

习留言超过 100 字认定为二级党校 1 学分。

对于实践学习，支部可结合实际情况为需要进行学分转换的同学设置实践专项，如，规定学生在外录制微党课片段、在外自行参观红色教育基地、在外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等。

---

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

2019 年 11 月 5 日印发

---